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

承辦人：謝沛琳

電話：02-23326228分機124

傳真：02-23396228

電子信箱：linda@228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228貳字第113140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00829A00_ATTCH1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我國二二八事件、人權歷史及轉型正義教育，懇請貴局（處）轉知附件活動訊息，鼓勵所屬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「2024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設立，專責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，暨落實歷史教育推廣理念，辦理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交流等活動。自民國100年2月28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以來，本會積極與相關政府單位、各級學校、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館際教學合作，利用本館辦理歷史人權講習，並透過展覽場域導覽教學，戮力於推行二二八事件歷史及和平教育。有鑑於此，自107年始，本會每年規劃舉辦「人權教師研習營」，藉以深化人權師資培訓及多元教學實務運用。
- 二、承上述，本會將於今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2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假本館舉辦「2024年人權教

總收文 113.09.18



1130110525

師研習營」活動，懇請貴局協助轉知旨揭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與。

三、檢送「2024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簡章及課程表供參，承蒙貴局（處）協助推廣歷史人權教育，本會謹表謝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第二處、行政室

